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40 种

注: 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,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

A 组重疾保障以下 9 种

恶性肿瘤
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
终末期肾病(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)
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系统性红斑性狼疮

慢性呼吸功能衰竭
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

B组重疾保障以下 17 种

脑中风后遗症

良性脑肿瘤
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
瘫痪

严重帕金森病
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

严重脑损伤

多发性硬化
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
肌营养不良

脊髓灰质炎

进行性球麻痹

进行性肌萎缩

去皮质综合症

深度昏迷

双目失明--三周岁后可申请理赔

语言能力丧失--三周岁后可申请理赔

C 组重疾保障以下 6 种

急性心肌梗塞

心脏瓣膜手术

冠状动脉搭桥术(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)
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
主动脉手术 **严重原发性心肌病**

D 组重疾保障以下 8 种

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严重 III 度烧伤 多个肢体缺失 双耳失聪——三周岁后可申请理赔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溶血性链球菌坏疽 严重克隆病 严重重症肌无力